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縱安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.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